

(上接 89页)

4. 公司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激励对象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激励对象获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在有效期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现岗位工作,触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公司利益或声誉损害等负面行为,或因失职导致公司财产损失或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内部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激励收益。

(3)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因职务变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或《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聘用/聘用合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按《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或者被查证其在任职期间有违反职业道德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激励收益。

(2)激励对象退休两年内,如有违反职业道德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或者被查证其在任职期间有违反职业道德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激励收益。

(3)激励对象若因裁员等原因被被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行权、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全部激励收益。

4.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满两年,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后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两年内,如有违反职业道德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或者被查证其在任职期间有违反职业道德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全部激励收益。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且在双方各自履行了相关法律要求的义务的前提下,与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根据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继承考核条件不纳入个人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有效,继承人继承前需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办法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故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变更,若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激励对象本人在此之前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其他情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纠纷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指标/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权激励费用总额	12,111.67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分摊率	4%				
股权激励费用总额	2,927.92万元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010.62万元	3,710.29万元	601.56万元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股份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预计限制性股票未来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成本

假设公司2026年4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未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前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514	10,416.32	2,391.34	3,472.11	3,481.62	671.2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预测减值亦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摊销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需采用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24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 标的股价:1.163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1.163元/股)。
- 历史波动率:1.2,26%,1.640%,1.654%(分别采用前一年、二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1.206%,1.200%,1.37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 股息率:本激励计划授权的现金分红除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 公司按照上述估值模型计算并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6年4月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前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24	1,497.25	190.07	1,674.11	228.07	307.9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日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预测减值亦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摊销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现场方式召开,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合肥智创园办公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德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有效执行和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象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办公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办公室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在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成或配股、派息等事件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时,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权益解除限售前部分或直接将解锁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剂;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受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直到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8.对公司未遵循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修改该计划的程序和实施细则,但如发生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监督、执行、跟踪、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事宜;

10.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如有文件需经确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二)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中介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出具意见、答复、执行、修改、完成有关法律、机构、组织、个人授权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提出其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任何行为;

(三)聘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公司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程先生、曾轶斌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类型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投票开始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3月27日14:00-16:00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资产证券化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资产证券化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会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办公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20